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5254号

申请执行人彭武，男，1977年12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99号20号102室，公民身份证号：43018119771202033X。

被执行人钟兰，女，1971年1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镇毛家浜路98号，公民身份证号：342623197101027149。

被执行人王龙，男，1968年7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浦东新区凌桥镇毛家浜路98号，公民身份证号：342623196807107170。

被执行人王，男，1995年10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浦东新区凌桥镇毛家浜路98号，公民身份证号：34262319951012711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东证执行字第77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
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钟兰、王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4279弄1号6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 海
审 判 员 顾 勤
审 判 员 黄 为 忠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曹 琪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